

证券简称：意昂股份

证券代码：832609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市工商局
大楼西侧润华商厦 29 层 2903 房）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相关中介机构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意昂股份

证券代码：832609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市工商局大楼西侧润华商厦 29 层 2903 房

联系方式：0595-22155994

法定代表人：庄佟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秋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35%计划用于扩大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35%计划用于电梯物联网研发及配套费用投入，30%计划用于市场拓展、分公司设立与建设、收购上下游标的企业，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融资增加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7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了《公司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申明》，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认购人中有四位公司股东庄佟伟、林瑞霞、万婷婷、叶志平参与本次认购，不适用优先认购安排，与其他新增股东认购安排一致。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是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否	3,0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2	中孚仁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否	1,250,000.00	5,000,000.00	现金
3	武汉金明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否	250,000.00	1,000,000.00	现金
4	贾滋绿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0.00	2,000,000.00	现金
5	林瑞霞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0.00	2,000,000.00	现金
6	万婷婷	境内自然人	否	480,000.00	1,920,000.00	现金
7	庄佟伟	境内自然人	是	250,000.00	1,000,000.00	现金
8	刘俊声	境内自然人	否	250,000.00	1,000,000.00	现金
9	曹鑫	境内自然人	否	120,000.00	480,000.00	现金
10	叶志平	境内自然人	是	10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6,700,000.00	26,800,000.00	-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比邻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05 月 05 日
备案编码	S34074

(2) 中孚仁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孚仁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	侯赛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4 日

(3) 武汉金明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武汉金明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一路7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五期一武大慧园1#栋2层1
法定代表人	程俊人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互联网领域高新技术研发、转化、推广；高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

（4）庄佟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0019761207****，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通源巷17号。

（5）贾滋绿，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419670401****，住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空军二航院家属委22组。

（6）叶志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62819770802****，住址：福建省平和县霞寨镇长汀村新楼46号。

（7）曹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75100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军训器材厂6楼3单元502号。

（8）林瑞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0019560322****，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炉下埕80号。

（9）万婷婷，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0019551018****，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盛贤路35号联成花苑7幢306室。

（10）刘俊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30019671115****，住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中路34号1单元401室。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庄佟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叶志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林瑞霞、万婷婷系公司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70 万股（含 67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0 万元（含 2,68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5 股（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5,000,000 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 股，合计转增 1,600,000 股。公司通过上述方案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00,000 股增加到 26,6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7 月 29 日，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投资者新增股份在规定的解禁日后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对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权益也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中孚仁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金明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贾滋绿、林瑞霞、万婷婷、庄佟伟、刘俊声、曹鑫、叶志平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自甲方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中规定的届满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时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

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五、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组成员：徐铁云、孙登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8899

经办律师：包挺昱、史玉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1-12 层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6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繁荣、汪重荣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庄佟伟

郭秋榕

叶志平

杜成基

刘 钢

全体监事：

吴育泉

吴珍珍

傅剑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叶志平

江启友

郭秋榕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年 月 日